

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討論事項（六）

法務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4 修正草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等審查整理竣事，擬由院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請核議案。

說明：

- 一、法務部函以，司法院釋字第 777 號解釋，認為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刑法第 185 條之 4「肇事」，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且有關刑度部分，一律以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為因應上開解釋意旨，

本部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4 修正草案，擬由院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邀集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交通部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 將本條「肇事」規定修正為「發生交通事故」，以包含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之情形，期使傷者於發生交通事故之初能獲即時救護，並避免其他死傷擴大。

(二) 就致死、致重傷、致傷及行為人對於發生交通事故有無過失區分情狀，而為不同刑度之規定，以符罪責相當原則。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302A0E73847C7151  
行政院第374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鑑於司法院釋字第七七七號解釋，認為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且有關刑度部分，一律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有違，爰擬具本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修正草案，將所定「肇事」修正為「發生交通事故」，以包含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之情形，期使傷者於發生交通事故之初能獲即時救護，並避免其他死傷擴大；另將處罰之刑度依其情節予以區分，以符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u>交通事故</u>，<u>過失</u>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u>五年</u>以下有期徒刑；<u>過失</u>致人重傷而逃逸者，處<u>七年</u>以下有期徒刑；<u>過失</u>致人於死而逃逸者，處<u>一年以上七年</u>以下有期徒刑。</p> <p><u>駕駛動力交通工具</u></p>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司法院釋字第七七七號解釋意旨認為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本條「肇事」，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且有關刑度部分，一律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p>

發生交通事故，無過失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無過失致人重傷而逃逸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無過失致人於死而逃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易科罰金之宣告，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有違，應予修正。

二、為使傷者於發生交通事故之初能獲即時救護，並避免死傷擴大，縱使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

302A0E73847C7151  
行政院第374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過失，其逃逸者，亦應為本條處罰範圍，以維護交通安全，爰依上開解釋意旨，將現行「肇事」規定修正為「發生交通事故」並列為第一項，以臻明確。

三、惟本條處罰之刑度應依其情節予以區分，爰於第一項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過失致人

302A0E73847C7151  
行政院第374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302A0E73847C7151  
行政院第374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死傷而逃逸之處罰，與增訂第二項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無過失致人死傷而逃逸之處罰分別規定；又第一項及第二項均以「致人傷害」、「致人重傷」、「致人於死」為客觀處罰條件，分別予以規定刑度，以符民眾法感情，且符合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

四、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無論有無過失，其逃逸者，應予處罰，已如上述；如行為人出於故意殺人、傷害、重傷害之主觀犯意，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時，其死傷之結果，本可包括評價於殺人罪、傷害罪、重傷罪及其加重結果犯之刑責

302A0E73847C7151  
行政院第374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302A0E73847C7151  
行政院第374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內，行為人既以殺人、傷害、重傷害之故意而駕車撞人，若課予其在場救助傷者之義務，應欠缺期待可能性，故不再另就離去現場之行為論以逃逸罪，是本條應限於行為人非故意之肇事行為，併予敘明。